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岛源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泽森”)持有公司股份24,36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5%。源泽森与新疆鑫鑫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横山保税港区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鑫鑫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五个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7,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3%,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六个月内;②本企业因涉嫌证券发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六个月内;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处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复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涉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或者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公开认定。
-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追涨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追涨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承诺将全额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股份或回购期满后自动归入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追涨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追涨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目前,源泽森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无异议。

四、风险提示

- 1.源泽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是否能够实现的不确定性。
- 2.减持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情况。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源泽森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回购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 4.源泽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不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青岛源泽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摘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东航基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东航基金”),东航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航基金计划减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2,300,2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东航基金《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在该减持计划期间,东航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截至2021年8月20日,东航基金控股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增持减持后余额
东航基金	12,300,236	12,280,236	3.34%	0.14%	12,280,236

上述减持主体未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42

重要内容提示:

中万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IC Itcas(“卖方”)正式函件,买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本次收购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交易并未完成,公司及中方联合体并未向对方付款,也并未实际取得土耳其三桥项目的产权及运营权,故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3.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鉴于相关方对《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作为股权交割前提条件的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未能达成一致,《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前提条件未能全部完成,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3.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年度(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899)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振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股东大会暨和江西省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省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元/股价格转让给省金泰和首善实业;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票暨实施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5.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 6.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832,250.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99,894.63元;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6,607,56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138,377.77元,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6,607,56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报告期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报告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292号和(2021)最高法知民终270号)。两份裁定书主要内容为: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与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唐宇明、被告梅嘉欣和被告张凯关于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的案件,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驳回有关情况如下: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42

重要内容提示:

中万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IC Itcas(“卖方”)正式函件,买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本次收购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交易并未完成,公司及中方联合体并未向对方付款,也并未实际取得土耳其三桥项目的产权及运营权,故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3.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年度(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899)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振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股东大会暨和江西省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省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元/股价格转让给省金泰和首善实业;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票暨实施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5.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 6.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832,250.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99,894.63元;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6,607,56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138,377.77元,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6,607,56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晚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收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临安规监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临鉴闲置调查通知(2021)11号)。8月20日,临安青山湖科技城管委会组织会议,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土地调查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取得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经一路以东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3301852012A21136。宗地用途为科研用地,面积为32623平方米,约定开工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前。后经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地块移交人工调岗为技术公司。

根据临安规监局勘察发现,上述宗地存在未按约定动工开发满二年的情况,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发行在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21年3月15日起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8007”。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主要内容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了解、认识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本次说明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召开。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布洛芬缓释胶囊集采供应及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0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公告,由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未能按价供应布洛芬缓释胶囊约定采购量,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成员单位集体审议后,决定将公司列入“违规行为”,取消公司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申报资格。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布洛芬缓释胶囊中标及供应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布洛芬缓释胶囊(0.3g)(以下简称“本品”)批文,本品通过仿制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0年8月,公司按照“委托生产、批量变更、设备和工艺变更”的申报政策,并根据当时的政策预判供应后,参与了第三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的申报。8月24日,公司布洛芬缓释胶囊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网站(项目编号:GY-YD2020-1)中选,中选地区包括山东省在内的7个省市,中选价格为每盒8.04元(0.3g*30粒/盒),2020年11月各省陆续中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2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简称:招商转债 公告编号:202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万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IC Itcas(“卖方”)正式函件,卖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本次收购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进展说明

-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产”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具体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资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的公告》及《招商局资产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 2.中万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IC Itcas(“卖方”)正式函件,买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34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所有的相关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 (2)公司将提示投资者合理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8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com)进行咨询。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3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以收购境外资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34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所有的相关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 (2)公司将提示投资者合理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8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com)进行咨询。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3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万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IC Itcas(“卖方”)正式函件,卖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本次收购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进展情况说明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的《皖通高速关于参与组建联合体共同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中方联合体(“买方”)于近日收到土耳其IC Itcas(“卖方”)正式函件,卖方要求交易双方共同商谈土耳其三桥项目(终止协议)相关条款。鉴于相关方对《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前提条件的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未能达成一致,《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前提条件未能全部完成,经联合体各方综合考虑,决定接受卖方提议,双方拟就(终止协议)展开后续谈判。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